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郭芷菁

電話：04-37061174

電子信箱：e-211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16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4540165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1份，並自114年8月1日（114學年度）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方案電子檔，請至本部國教署網站之重要業務

(<https://www.kl2ea.gov.tw>) 查閱，另可於「教育部高

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https://saprogram.tw/>) 最

新消息自行下載。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實施計畫團隊、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總召學校）（均含附件）



#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壹、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並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108課綱），為形塑政策實踐之有效路徑，促發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持續精進和整體教育品質升級，以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基此，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期藉由資源挹注學校，深化諮輔與專業成長機制，激發教師潛能，促進學校自我評核動能，提升學校整體辦學效益及發展學校特色，俾使學生就近入學，同時回應未來人才培育需要，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引導數位學習發展，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 貳、目標

- 一、深化學校實踐教育政策動能。
- 二、促發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團隊精進動能。
- 三、協助學校發展素養導向課程，培養學生核心素養能力，落實108課綱精神。
- 四、建置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達成學生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
- 五、均衡各地高中教育，俾使學生就近入學，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穩定長期發展。

## 參、辦理對象

凡全國各公私立學校符合遴選原則者，均得提報計畫申請，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組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經費辦理之。

## 肆、辦理原則

- 一、全面優質：本方案藉由多元與適切之策略，協助受補助學校激發潛能，達成永續發展需求。
- 二、區域合作：本方案應與相關之機關（構）與計畫協同合作，整合相關資源，提升學校品質。
- 三、課程創新：依據108課綱理念促進各高中課程發展，鼓勵及獎助各

校發展傳統、創新之特色，期使我國高中教育邁向優質、多元、創新和卓越之發展。

- 四、績效責任：本方案將根據受補助學校辦學成效，並針對學校所提之學校經營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進行審查檢視，此外，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計畫執行，注重執行效能與效率，務求財務核實，適時依計畫訂定之指標檢討策進，並接受本部逐年定期評核實施成效及督導獎懲。

####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經核定受補助學校。

#### 陸、實施方式

- 一、辦理項目：依據本方案辦理的目標與辦理原則，本方案擬定五大辦理項目，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和策略執行，俾利學校卓越創新之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精進學校教育品質與校務效能提升：

本項目旨在精進學校辦學效能和校務提升；包括提升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協助學校進行校本自我評核並擬訂改善措施。

（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本項目旨在促進學校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包括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教師共備、觀課與議課，及辦理教師培力增能研習，強化教師數位學習及部定重點政策之相關知能。申辦學校應依校內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舉辦培力增能研習，並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含跨科、跨領域或跨校等型式），強化教師專業素養，提升課程設計與實施知能。

（三）提升學生學習與生活之多元創新展能、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知能：

本項目旨在加強高中學生多元創新表現和學生適性學習；申辦學校計畫內涵應以學生學習與素養為重點，規劃引導學生

多元、適性與終身學習之策略，發展符應學生學習個別化與差異化的課程與教學，建構適切多元的學習評量機制，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宗旨。

(四) 落實108課綱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

本項目旨在落實108課綱之課程發展；申辦學校須依據課綱精神進行課程規劃與實踐，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其任務小組，並藉由系統思考與策略性規劃，形塑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發展課程學習地圖，及審視學校發展條件與既有資源，再挹注必要的教學圖儀設施設備，並規劃學科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培力增能，協助學生逐年完成學習歷程檔案，發展與落實學校多元選修及校訂必修等課綱課程。

(五) 深化區域聯合諮輔、校際交流與培力工作坊功能與內涵：

本項目旨在使方案順利推動；各校校長、主任和教師應積極參與區域聯合諮輔和校際經驗交流與培力工作坊，以精進組織動能。

二、遴選原則：本方案以遴選普通科學生數占全校總數過半之學校為原則，考量學校108課綱規劃情形及本部重點發展項目，並審查學校所提計畫通過後核定之。

三、申請與審查：

(一) 申請：

1. 計畫提報：申請學校應依各子計畫原則與指標撰寫，並得每年向本部提送計畫申請書（不含附件至多 20 頁為原則），子計畫分 A、B、C、D、E，其中，A、B、C、D 子計畫列為必辦項目，E 子計畫為選辦項目，並將本部政策重點擇要融入各子計畫；各子計畫原則與指標如下：

A 子計畫-108課綱課程發展計畫：本項目係為推動108課綱所規範之課程，及本部發展重點政策議題融入課程，如國際教育、資訊科技融入、學生學習及落實學校安全教育等政策，學校得依需求擇項列入計畫，本部協助學校落實課綱課程之實施及修訂。

B 子計畫-教師增能計畫：本項目旨在深化教師教學的專業

素養，包括提升教師活化教學與資訊科技融入之教學策略，教學專業之發展，鼓勵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設置，以及推動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和專業回饋。

C 子計畫-108課綱課務推動計畫：本項目旨在協助學校108課綱課務推動計畫，包含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建置與運作，自主學習計畫、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劃與執行、課程諮詢教師培力增能、入校諮詢辦理、校際交流及針對學生、教師及家長說明108課綱之校本規劃。

D 子計畫-數位學習精進發展計畫：本項目旨在協助學校數位學習的課務推動、課程發展及數位資源充實與工具運用，包含數位學習規劃與工作小組、數位學習課程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計畫，並得視發展需求，推動數位遠距共授課程。

E 子計畫-學校特色及校務精進計畫：本項目旨在協助學校特色發展及校務精進，學校得視學校發展需求，自選研擬改善和創新之計畫或學校得依自我評鑑與各類評鑑項目結果提出精進計畫，以強化學校辦學成效和品質。

2. 撰寫說明：本部於每年度辦理計畫撰寫說明會，擬申請學校均得參加。

3. 提報時程：學校應於每年度依規定期程提報申請計畫書。

## (二) 審查：

1. 計畫審查要項列舉如下，各申辦學校應依下列項目撰寫計畫書：

(1) 主要具體作為：學校依 108 課綱之「課程與教學」發展重點，於各子計畫敘明學校整體發展和高中優質化計畫目標、預訂完成之子計畫具體目標、規劃與實施方式及經費需求。各項子計畫應聚焦於落實符應 108 課綱之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及校務效能提升。

(2) 資源整合與經費運用：學校需敘明本計畫之資源整合

與經費運用情形，以因應 108 課綱之推動及發展學校特色為目的；另設有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得視其國民中學部之規模，可編列新臺幣 20 萬元至 50 萬元之額度，作為發展六年一貫課程相關子計畫。

- (3) 自主管理與績效檢核：學校就各年度計畫預期達成之目標，並依據諮輔結果及各項高優計畫表單為新年度擬定之依據，發展計畫之「自主管理檢核表」，作為自主管理及成果檢核之重要依據。

2. 審查方式：

- (1) 本部將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初審及複審，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複審以面談或線上審查方式進行。
- (2) 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審查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國教署函知申請學校。

四、諮詢與輔導：本方案受補助學校均需參加區域聯合諮輔，並得視計畫需求自行邀請諮詢輔導委員（以下簡稱諮輔委員）到校諮詢，或由本部視需求安排到校輔導。

(一) 諮輔委員角色：

1. 專業協助者：提供專業資源或支援，協助學校提升 108 課綱與計畫執行效能，並發展學校特色。
2. 溝通引導者：洞察學校推動 108 課綱之問題，及提供適切資源或支援，並幫助學校組織溝通及凝聚共識，促進課綱的推動。
3. 夥伴對話者：諮輔委員和學校參與者針對子計畫執行和 108 課綱發展進行對話，協助其反思、盤整和聚焦。
4. 區域協作者：協助區召集人進場輔導，協助個別學校之諮輔，並參與諮輔相關會議或研習。
5. 政策促進者：協助學校對於政策配套措施的了解，並適時反應以利協助。

(二) 諮輔方式：

1. 學校應參與區域聯合諮輔每學期至少 1 次。
2. 本部得視學校狀況及需求，安排輔導委員到校諮輔，每學年 1 至 2 次為原則。
3. 學校得依計畫執行或課程發展需要，自行邀請諮輔委員到校協助，每學年以 1 次為原則。
4. 學校應於完成諮詢輔導程序後，進入本部高中優質化資訊網線上系統填寫完成專家諮詢輔導紀錄，依委員所提建議回應或研擬策略。

(三) 諮輔要項：

1. 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及 108 課綱，協助學校進行 108 課綱落實。
2. 了解學校經營計畫書內涵、自主管理與教師社群之運作。協助學校改善執行過程中所面臨之疑難及問題。
3. 協助學校教師團隊和行政團隊之創新、協作、永續發展，以及課綱課程與教學之發展。
4. 協助學校撰寫、調整學校經營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聚焦發展主軸及訂定符合方案目標之各項子計畫。
5. 其他 108 課綱和重點教育政策之相關事項

(四) 諮詢輔導流程由本部國教署訂之。

五、績效檢核：學校應於學校經營計畫書中訂定自主管理機制及計畫自我檢核指標，實施子計畫之自主管理與檢核，並應於計畫期程執行屆滿後繳交成果報告書；若有未繳交情形者，該校次一學年度之計畫申請，本部將取消經費補助。

## 柒、督導考核

### 一、本部考核：

- (一) 本部得視需要於計畫執行中及執行後辦理方案督導考核，就學校執行計畫與經費運用情形進行了解與輔導。
- (二) 接受補助學校應接受本部實施之成果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本部次一學年度對學校進行持續經費補助、獎勵、或終止補助之依據。學校考核成效優良且經審查通過者得申請次一年之

計畫；成效與執行不佳者得減少或暫緩輔助。

二、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得將受輔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列入辦學績效考核與重點輔導項目。

三、相關人員獎勵：

(一) 學校執行本方案之成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校長年度考績暨校長遴選考評之參據。

(二) 執行本方案之績優學校及主管機關之教育人員，本部得從優給予獎勵。

捌、預期效益

一、促進學校推動教育政策之動能，提升全國高中教育水準。

二、改善有效學習環境，達成學校優質化及課程創新發展。

三、精進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之能力和校務整體效能。

四、提升學生核心素養、多元創新、數位與終身學習知能。

五、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其課程綱要之落實，達成適性揚才教育目的。

玖、其他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輔助之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本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每週以減授 4 節為限，係由學校衡酌實際辦理之人員分工狀況擇定兼辦人員，適用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減授鐘點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付。